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方剛議員，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  
鄭港涌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黃重生先生

##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黃重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程序事宜

主席告知委員，他需要在下午4時左右離席，以便出席及主持鄉議局的典禮。副主席屆時將會接手主持會議。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告知委員，他亦需要出席該典禮，因此須於下午4時30分之前離席。由於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他出席議程第VI項關於"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的討論，而有關的討論則編定於下午4時20分至4時55分舉行，他建議把該議項押後至另一次會議討論。委員同意，把該議項押後至另一次會議討論，而有關的會議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舉行。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0/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12日  
會議的紀要)

3.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132/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部分"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244/05-06(01)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中有關"強制驗樓計劃的配套措施"的摘錄
- 立法會CB(1)2246/05-06(01)號文件——蒲崗里物業招標工作小組於2006年9月15日就"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7/06-07(01)及(02)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屯門區的一般土地用途規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78/06-07(01)、(02)及(03)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06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屋宇署就僭建物的執法效率問題"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81/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238WF——深井至掃管灘水管敷設工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5/06-07(01)、(02)及(03)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區會議員於2006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規管招牌"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9/05-06(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9/05-06(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5.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6年11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關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規劃概念圖"的事項。

### IV. 啟德規劃檢討 —— 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立法會CB(1)89/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9/05-0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啟德規劃檢討"的背景資料摘要)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經就啟德規劃檢討採用了一個以公眾參與為重點的新規劃模式。政府當局在完成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過程後，已經擬備一份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他補充表示，公眾渴望啟德發展計劃，能早日落實，尤其是郵輪碼頭、公共房屋等項目。他繼而重點提述因應公眾所提要求而對初步發展大綱圖作出的重要修訂，有關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9/06-07(01)號文件)之內。

7.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下稱"規劃署副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所得結果，以及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載列的建議詳情。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分別為立法會CB(1)163/06-07(01)及(02)號文件)其後已於2006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 整體意見、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及運輸基建

8. 陳鑑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所提出的若干建議。民建聯大致上支持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載列的建議。關於與觀塘連接一事，民建聯、觀塘區議會及不少觀塘區居民均支持以天橋連接系統連接觀塘與啟德。至於單軌鐵路系統方面，他建議把該鐵路系統延伸至觀塘市中心，而現有的消防局若可遷往他處的話，則可以該幅用地作為此鐵路系統的其中一個終點站。他亦詢問，觀塘避風塘內兩個防波堤可否拆卸，以補償因為興建天橋連接系統而須填海的範圍。

9. 陳偉業議員對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表示失望，並認為這是隨意的城市設計，是政治交易的結果。現時的規劃無法配合市民的期望，因為位置最佳的地點已預留作發展郵輪碼頭、直升機場及酒店之用，而不是興建供市民大眾享用的設施。他表示會支持就以單軌鐵路系統連接全港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他對只為啟德興建單軌鐵路系統則有所保留。他憂慮不但車費會偏高，而該鐵路系統亦會重蹈輕鐵的失敗覆轍。

10. 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解釋，提供單軌鐵路系統是否可行的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研究。雖然有關的規劃原意是把該鐵路系統延伸至觀塘市中心，此建議或會對私人土地有所影響，必須審慎研究。雖然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長遠而言或會清拆，但仍有需要保留觀塘避風塘，因此不可以拆卸該兩道防波堤。

11. 鑒於以天橋連接系統連接觀塘的建議須待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清拆始能成事，張學明議員就清拆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時間表提出詢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或須進行填海方能興建，落實此建議與否須視乎進一步的詳盡研究所取得的結果而定。當局現時並沒有清拆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確定時間表，但會在清拆之前作出適當的安排，搬遷該公眾貨物裝卸區。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顯示的天橋連接系統，是以該天橋系統的土地預留區形式出現。

12. 郭家麒議員認為，任何因興建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而必須進行的填海工程，其考慮基礎應為是否需要利便市民前往位於啟德的設施，而不是將會在啟德進行商業發展的發展商的利益。

13. 為提供更佳的連接系統連接紅磡，蔡素玉議員建議，可考慮利用土瓜灣避風塘的防波堤，興建連接舊機場的跑道中部至紅磡的天橋連接系統。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指出，擬議的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只長約500米，但連接紅磡的天橋連接系統則會長達1 500米至2 000米，而且若不填海便無法展開其建造工程。由於中九龍幹線亦會涵蓋啟德，進行填海以興建議員所建議的天橋連接系統難以符合"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規定。再者，紅磡是人口密集的已建設地區，實在難以找到不影響私人土地的空間供天橋上落處之用。

14. 鑒於紅磡缺乏足夠的天橋上落處空間，蔡素玉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可考慮興建天橋連接啟德至尖沙咀東部，以便把該兩個遊客區連接起來。

1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興建貫穿啟德的公路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副主席亦有類似的關注，並詢問T2幹道會否在啟德區內造成噪音污染，因為其部分路段將會在地面興建。

16. 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啟德的大部分道路均是環繞而非貫穿啟德。啟德區內道路的設計只讓以某地方為目的地的車輛進入有關地方。太子道東一帶的商業發展亦可發揮屏障作用，阻擋太子道東所產生的交通噪音。由於T2幹道將會與中九龍幹線連接，T2幹道其中極小部分將會在啟德區內，為來自九龍東部及中部的交通提供地面交匯處。除卻該小部分路段外，其餘絕大部分的T2幹道均以隧道形式興建，因此應該不會有噪音污染的問題。

17. 李永達議員雖然讚賞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把發展密度降低及增加休憩用地，但亦認為啟德發展計劃應為其鄰近地區帶來機會和利益。啟德應與其鄰近地區融合，以避免出現隔離的情況，同時亦須為該等鄰近地區進行改善工程，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從鄰近地區前往啟德的交通暢達無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將會有行人隧道連接九龍城與啟德。至於與觀塘連接方面，當局將會研究興建單軌鐵路系統的可行性。此外亦會與其他重要交通網絡作充分的連接，例如擬議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及T2幹道，以便把啟德與其他地區連接起來。其他設施如郵輪碼頭、旅

遊及休閒中心，以及多用途體育館(下稱"體育館")等，均能吸引遊人前往啟德。

18. 涂謹申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把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融入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並認為這是他近期所見過最令人滿意的發展圖。他雖然認為以行人隧道連接九龍城與啟德是合適的安排，但亦關注到啟德與其他地區的行人連接設施是否足夠。他提述西九龍填海區的情況，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前往啟德的暢達性。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計劃提供21個行人過路處，把啟德與其他地區連接起來。她向委員保證，從各個鄰近地區均可便捷地前往啟德。

#### 多用途體育館與都會公園

19.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體育館或會影響都會公園的連貫性，而都會公園有部分是建於前跑道打開的600米缺口上的平台，當局可能難以就該部分取得良好的設計。他又關注到都會公園附近的住宅密度，並建議當局可考慮遷移該等發展，以便使都會公園的景致更加開揚。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當局的規劃原意是讓體育館融入都會公園。主場館與副場館之間的幹路和中九龍幹線將會是半沉降式道路，以避免把都會公園分隔。就前跑道打開的600米缺口上的平台而言，規劃署副署長表示，該處用作興建都會公園，比用作興建其他建築物發展更為適合。至於住宅發展的密度方面，她指出，都會公園附近的住宅發展的密度將會較九龍其他地區為低。她強調，除都會公園外，區內還會有其他設備完善及妥為連接的休憩用地網絡。

21. 郭家麒議員指出，當局並沒有提供都會公園及其他休憩用地內各項設施的詳情，亦沒有提供可舉辦水上體育活動的場地。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解釋，都會公園及其他休憩用地內提供的各項設施，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研究，而公眾將會就有關的詳細設計獲得充分的諮詢。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啟德提供大型體育館是一項規劃錯誤，並質疑把都會公園設於土瓜灣避風塘毗鄰是否合適。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指出，船隻主要是在颱風期間進入避風塘，都會公園的景觀絕大部分時間都不受影響。在現時的選址規劃都會公園，可在海旁提供一大段連綿不斷的休憩用地，而根據公眾參與活動顯示，這正是公眾所提出的要求。

23. 副主席亦對都會公園的建議選址有所保留，並詢問可否將之遷往較接近啟德中心部分的地方。鑒於有關的圖則顯示都會公園將會有不少具活水特色的設施，他詢問提供具活水特色的設施是否政府的計劃。規劃署副署長在答覆時解釋，都會公園的選址受到啟德隧道所規限，而該隧道仍會繼續運作。此外，把體育館設於海旁可使之成為維多利亞港的新地標，而有關的安排亦可實現"體育館公園"的概念，在體育館四周提供大量的綠化地帶。該選址可提供催化劑，為舊區重新注入活力，而九龍城區內居民和體育界均對此表示支持。至於都會公園內具活水特色的設施，她澄清表示，該等圖則只屬插圖，有關概念須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於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研究。然而，她亦表示，有不少公眾意見建議在該處加入更多具活水特色的設施。

#### 啟德明渠進口道

24. 黃容根議員對於生化處理措施能否有效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處理結果的詳細報告將於何時備妥。他認為，若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無法完滿解決，啟德發展規劃的整體即使如何優良，亦會因此而遭破壞。

25.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當局在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採納自由黨在各個範疇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單軌鐵路系統、郵輪碼頭及直升機場。至於啟德明渠進口道方面，她關注到生化處理措施無法保證能夠完全解決氣味問題。若無法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氣味問題，將會影響啟德的形象，尤其影響在啟德發展的郵輪碼頭和旅遊及休閒中心的形象。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可在2006年年底提供在不同季節進行處理測試時蒐集所得的數據，以供分析。政府當局計劃在跑道的北端打開一個600米的缺口，以改善水流及減少沉澱物，藉此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現時引起臭味的沉澱物亦須處理。她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確定能夠有效緩解與啟德明渠進口道臭味和水質有關的環境問題，使情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嚴格規定時，才會展開計劃在啟德進行的發展。由於現階段並無科學化的數據，支持除填海以外並無其他方法的觀點，故政府當局會繼續收集數據，評估採用生化處理措施的成效。

27. 副主席詢問日後可否在啟德明渠進口道舉辦任何水上活動。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在現階段不

建議在啟德明渠進口道舉辦水上活動，是因為有關的水質研究結果顯示，即使在實施緩解措施後，該處的水質仍未達到所規定的標準。然而，待該處的水質可達到所規定的標準時，她不會排除長遠而言准許在啟德明渠進口道舉辦水上活動的可行性。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證明生化處理措施可成功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啟德明渠進口道可發展為一個理想及容易前往的市區水上活動中心。

#### 跑道休閒區、郵輪碼頭及直升機場

29.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郵輪碼頭第三個郵輪泊位停泊的郵輪會否阻擋前跑道的酒店發展項目的景觀，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進行規劃時考慮這點。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計劃把商業發展項目設於跑道休閒區的臨海地區，並計劃把住宅發展項目設於面向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地區。由於商業發展項目較住宅發展項目有更多高樓大廈，在現有安排下，海港景色將不能盡收眼底，結果令跑道休閒區的地價總額較低。

31. 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本身已預留彈性(方法是透過准許進行足夠基建發展)，以配合可能興建第三個郵輪泊位的情況。若證明日後有興建第三個郵輪泊位的需求，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會作修訂，以迎合更改土地用途的情況。由於郵輪碼頭會產生一些噪音及煙霧，故當局計劃把商業發展項目設於臨海地區，因為商業發展項目較不容易受到該等環境影響。此外，所興建的商業樓宇將會是低層建築物，樓宇高度介乎前面的主水平基準上45米，至後面的主水平基準上65米。該等樓宇亦會採用弧形設計，務求享有最佳景觀。

32. 副主席詢問，郵輪碼頭選址沿岸對開海面的水深是否足以用來停泊郵輪，以及須否進行挖泥工程。

33. 郭家麒議員認為，前跑道末端是啟德的最佳位置，應劃作市民大眾經常使用的用途。他詢問可否把郵輪碼頭遷往前跑道的中央部分，並把郵輪碼頭的現有選址劃作休憩用地。

3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解釋，擬議地點的水深約為8至10米，加上需要進行的挖泥工程規模最小，因此有關地點最適合用來設置郵輪碼頭。此外，郵輪碼頭的地點亦因設有一條總煤氣管而

受到限制。在提供休憩用地方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在郵輪碼頭上面會設有園景平台，供公眾人士使用。

35. 陳鑑林議員指出，在啟德設置直升機場並非最佳方案，不少觀塘居民對該項建議仍有所保留。

36. 郭家麒議員認為啟德的規劃應力求令公眾人士得到最大好處，並質疑為何直升機場應佔用啟德的最佳位置。他又認為並非絕對需要在前跑道上發展住宅及酒店項目。他指出，前跑道末端是啟德範圍的最佳位置，該處附近並無設有任何公共消閒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

37. 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建議興建直升機場的地點是最適合的地點，可符合各項必要規定，包括直升機場兩條飛行航道下應有一個沒有建築物遮擋地帶，兩者必須最少相距150度。她進一步指出，基於安全理由，單引擎直升機必須於地面降落及從地面起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雖然前跑道末端的某個範圍將會用來設置直升機場這個對香港經濟極為重要的設施，但前跑道末端其他範圍則會用來興建跑道公園，供公眾人士享用。

#### 旅遊樞紐

38. 郭家麒議員對於高200米並設有公眾觀景廊的擬議地標建築物有所保留，並認為該建築物的高度為100至150米可能比較適合。他又擔心觀景廊不會落實興建，一如過往曾建議在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興建觀景廊的情況。即使可落實興建觀景廊，他亦關注到公眾人士可能須就參觀觀景廊繳付很高的費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解釋，該地標建築物只會佔用有關選址小部分範圍。當局會設立機制，例如規定有關發展商必須就進行發展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以及在地契中納入相關條件，確保會落實興建觀景廊。

#### 發展密度及空氣流通

39.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啟德興建觀景廊。關於興建租住公屋，他建議租住公屋的布局在設計上應避免擠迫的布局。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在租住公屋前面會設有休憩用地及文娛中心，令有關範圍更加開揚。

40. 張學明議員對於九龍城附近的商業發展項目的密度和地點表示關注。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進行空氣流通影響評估，而在前沙中線車廠地盤進行商業發展項目，不會阻擋東南風吹進九龍城，因為該等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僅為4.5左右。地積比率較高(亦即9.5)的商業發展項目，只會設於日後的市中心。

41. 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啟德會與九龍城緊密融合，並應特別注意必須確保有良好的空氣流通，避免產生"屏風效應"。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各界就發展區的建築物，作出饒富創意和充滿美感的優秀建築設計。

42. 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強調不會產生任何"屏風效應"，因為地積比率一般會很低，而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亦會指明上蓋面積限制，確保有良好的空氣流通。啟德會設計成一個無平台的環境。她向委員保證，雖然分區計劃大綱圖會訂明重要的規劃參數，但發展區日後的建築物在建築設計方面，會有充分的創作空間。

#### 其他規劃事宜

43.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啟德的詳細設計階段，會否採用任何環保概念，例如天台綠化、可再生能源、在家庭層面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以及推廣良好空氣流通的設計。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啟德規劃中納入主要的環保概念，例如單軌鐵路系統、中央冷卻系統、中央地下管道及天台綠化，而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亦會載有各項必要的規劃管制。

44. 郭家麒議員察悉，雖然沙中線車廠將會搬遷，但所騰出的範圍卻計劃用作商業發展，而不會留給公眾人士使用。他擔心在加快進行工程的同時，政府當局可能會暗中引入一些不為公眾人士察覺的商業元素。

4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啟德約有33%的範圍會劃作"休憩用地"，在各種土地用途中，此用途所佔的百分比最高。關於商業發展項目，規劃署副署長澄清，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載的商業發展項目並無增加，因為根據原有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當局已計劃在前沙中線車廠地盤上進行商業發展項目。由於啟德的面積超過300公頃，故不宜把整個範圍劃作"休憩用地"，而政府當局亦看不到把整個範圍劃作"休憩用地"的構思，獲得大多數人的支持。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藉此機會促進紅磡、黃大仙及觀塘等舊區的策略性市區重建工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並邀請團體陳述意見。郭家麒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4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啟德的規劃須按正常的法定規劃程序進行，而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前，社會人士會有不少機會及充分時間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關於"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的項目及"啟德規劃檢討——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項目，將於2006年11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48. 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V. 工務計劃項目第719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工程檢討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

(立法會CB(1)89/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工務計劃項目第719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工程檢討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詳情。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兩個項目，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

50. 陳鑑林議員詢問，前跑道對開的海底煤氣管會否受興建第三個郵輪泊位所需進行的挖泥工程影響；若會，哪一方會負責搬遷煤氣管的相關費用。他又詢問有否需要擴闊或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上面的現有行車橋，以應付日後的交通量。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尚未確定興建第三個郵輪泊位的需要及時間，故就第三個郵輪泊位進行的挖泥工程將不會納入現有工程計劃的範圍。若海底煤氣管受到影響，相關的搬遷費用會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承擔。他進一步解釋，現

有行車橋的結構和闊度可應付日後的交通量。然而，該行車橋或須進行若干改善工程，以便提供地方放置公用設施，例如電纜、街燈、污水管及煤氣管等。

52.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剛剛才公布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以作諮詢，現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未免太早。他認為，為了進行有意義的討論，當局應在是次會議的文件中，提供該兩項工程各自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

53. 副主席詢問當局手邊有否在第719CL號及第711CL號項目下進行的工程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關於第719CL號項目，以2006年9月的價格計算，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相關的工地勘測和監督工作)所需的費用為7,200萬元，而發展郵輪碼頭的前期準備工作所需的費用則為1,300萬元，兩者合共所需的費用為8,500萬元；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為8,700萬元。至於第711CL號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所需的費用為2,560萬元，而工地勘測和監督工作所需的費用則為1,200萬元，兩者合共所需的費用為3,760萬元。

5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中，提供工程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她對於在某項撥款建議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時，須提供工程費用詳細分項數字的做法有所保留。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撥款建議前，提供該兩項工程各自的預算費用詳細分項數字。

55.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第719CL號及第711CL號項目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7日